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活動報告及為 2009 年舉行的第二屆港運會提供參考建議。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6/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會大力推動本地體育發展，並會投放更多資源，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朝著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的三大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及促進 18 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體育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舉行的會議中通過，由 2007 年起每兩年一次舉辦港運會，並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成立籌備委員會，專責籌辦第一屆港運會。體育委員會邀請了推動社區體育事務的主要伙伴，包括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組成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籌委會組織架構詳列於 附件一。

活動報告

比賽項目及相關活動

3. 港運會是首個全港性的大型多項目運動會，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參加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並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代表該區參賽。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第一屆港運會共有 1,287 名運動員參加田徑、羽毛球、籃球和乒乓球四項體育比賽項目。開幕典禮和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分別於 4 月 21 日及 5 月 6 日舉行，而各項體育比賽則於 4 月 8 日至 5 月 5 日期間舉行。上述賽事均安排在週日晚上及星期六、日舉行，以方便各區運動員參賽。在 1,287 名運動員當中，年齡以 15-19 歲佔最多，其次為 20-24 歲。第一屆港運會運動員年齡分佈表見 附件二。經過激烈的競爭和

比賽，第一屆港運會由葵青區奪得全場總冠軍的殊榮。各項比賽的成績總表見附件三。

4. 為宣傳第一屆港運會及鼓勵市民支持和參與，我們共舉辦了 12 項宣傳及公關活動，其中包括記者招待會、開展禮、大型的開幕典禮、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四個體育項目的精英示範交流活動、啦啦隊大賽、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等，吸引超過 10 萬名市民參加，反應理想。各項活動參加人次見附件四。

贊助

5. 第一屆港運會設有大會贊助和地區贊助兩種。大會共收到港幣 50 萬元現金贊助，及合共約 40 萬元的物資贊助，其中包括投票選舉及競猜遊戲抽獎獎品、籌備委員會委員西服、開幕典禮龍獅表演及煙火效果等。個別地區亦取得地區人士/團體贊助該區代表團參賽。有關大會及地區贊助的情況見附件五。

財政安排

6. 第一屆港運會的總開支約為 900 萬元，扣除大會現金贊助 50 萬元外，餘數由康文署承擔，開支項目包括各項比賽、大型開幕典禮及閉幕暨頒獎典禮的經費、宣傳開支及支援十八區代表隊的參賽經費等。有關財政結算表見附件六。

籌委會對來屆全港運動會的建議

7. 為檢討第一屆港運會的成效，並完善來屆的安排，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在籌辦過程及活動進行期間，透過不同途徑如委員會及區議會的討論、市民查詢、區議員轉介市民意見及報章評論等，收集了各界人士對本屆港運會的意見；並於本屆港運會完結後，向各協辦機構發出「意見書」，及於上月 22 日舉行檢討會，以徵集各協助機構及各籌委會成員對第一屆港運會的意見。有關意見的撮要見附件七。

8. 在綜合各界人士對第一屆港運會的意見，籌委會經討論後對第二屆港運會有以下的建議：

(a) 維持現時港運會的定位

- 籌委會建議維持現時港運會作為一項在社會層面推廣「普及體育」的比賽的定位，而非作為選拔精英運動員作為港隊代表的賽事，以確切落實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的目標。

(b) 增加比賽項目

- 除第一屆港運會現有的四個體育比賽項目－田徑、乒乓球、羽毛球和籃球外，籌委會建議來屆以漸進方式，加入更多比賽項目，例如游泳、足球、網球等，令賽事更多元化及讓更多市民可參與港運會。

(c) 放寬現時運動員參賽資格

- 建議基本上沿用今屆港運會的運動員參賽資格。為貫徹港運會推廣「普及體育」及作為社區層面的比賽的定位，建議維持不接納精英運動員參賽。
- 全國城市運動會的參賽運動員主要為 20 歲以下的年青運動員。為了讓水平較高的年青運動員可參與全港運動會，增多比賽切磋的機會，籌委會建議來屆取消「曾參加全國城市運動會的運動員不得參與港運會」的規定。
- 雖然普遍意見認同今屆只接受「本區居民」參賽的準則，但有部份隊際項目如籃球，在組織地區代表隊參賽時有一定困難，故建議下屆可考慮局部放寬有關限制，例如讓部份代表可為本區就讀學生，以便地區更踴躍組隊參賽。

(d) 改善賽制及場地安排

- 為加強各區代表隊參與賽事的機會，建議來屆考慮各項球類團體賽事的初賽及複賽採用分組循環制，至八強賽事則採用單淘汰制。
- 為鼓勵地區人士出席觀看賽事為其代表隊打氣，建議來屆賽事可考慮於不同地區舉行；並可考慮利用部份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作賽，同時為 2009 東亞運動會作場地測試。
- 建議考慮修改團體及分項的計分方法，如增加隊際項目的得分，令比賽更具競爭性。此外，並可考慮加設「最積極參與獎」，以鼓勵各區運動員

積極參與港運會。

(e) 統一各區選拔運動員方法

- 籌委會建議各區採用統一的方法，透過地區公開選拔賽甄選地區運動員代表所屬區議會參賽。
- 鑑於現時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與地區體育會每年均會舉辦地區體育比賽，籌委會建議可考慮於現有的地區比賽增設一項賽事以公開方式選拔出各區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屬區參加來屆的港運會。

(f) 開幕典禮

- 為減少音量對附近市民造成的影響，建議來屆典禮可考慮減少歌星表演的數量或盡量選擇在距離民居較遠的場地舉行。

(g) 全方位宣傳策略、加強地區宣傳

- 建議來屆及早訂定出一套全方位的宣傳策略，透過更多宣傳途徑，加強地區的宣傳工作。大會並可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公關及宣傳活動，如港運會攝影比賽或網上競猜遊戲等，以擴闊社區參與的層面及增加社會各界人士對港運會的關注。此外，秘書處亦正製作一套港運會的宣傳短片，將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播放，以提高市民對港運會的認識。

(h) 爭取社會各界支持及尋求商業和地區贊助

- 建議積極爭取商業贊助，向各界廣泛宣傳，為來屆港運會爭取更多籌辦經費及社區的支持。
- 在地區層面，鼓勵各區議會積極爭取地區團體/人士支持及贊助，以增加代表團參賽經費及資源。

9. 為了有更充分時間籌備第二屆港運會及開展宣傳活動，籌委會建議在 2007 年 11 月區議會選舉後，由新一屆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內提名各區代表，組成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著手籌辦來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並建議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參考本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於 2008 年上半年擬定好來屆的體育項目、賽制、運動員參賽資格及選拔機制等，以便各區有充足時間在地區甄選運動員

參加於 2009 年舉行的第二屆港運會。

文件提交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工作報告及建議。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大會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行政長官
- 大會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體育委員會副主席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大會會長：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大會顧問：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大會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范錦平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陳盧燕冰女士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
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胡楚南先生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江子榮先生 MH
東區區議會代表

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成元興先生 BBS, MH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陳東博士 SBS, 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馮光中先生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JP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代表

陳興福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邱全先生 BBS, 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何秀武先生 MH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丁衍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李桂珍女士 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體育比賽項目
運動員年齡分佈表

年齡	田徑 必須年滿16歲	籃球 必須年滿12歲		乒乓球	羽毛球	總人數 (%)
		男子	女子			
14歲或以下		4	23	63	34	124 (10%)
15 - 19歲	324	57	74	46	64	565 (44%)
20 - 24歲	76	68	49	17	26	236 (18%)
25 - 29歲	19	52	20	19	15	125 (10%)
30 - 34歲	6	14	6	17	12	55 (4%)
35 - 39歲	5	0	4	18	22	49 (4%)
40 - 44歲	5	0	0	12	29	46 (4%)
45 - 49歲	7	1	0	13	16	37 (3%)
50 - 54歲	1	0	0	18	5	24 (2%)
55 - 59歲	1	0	0	8	6	15 (1%)
60歲或以上	1	0	0	9	1	11 (1%)
總人數	445	196	176	240	230	1287 (100%)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成績總表

(一) 總冠軍：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	葵青區
--------------	-----

(二) 體育比賽：

體育比賽項目	總冠軍	總亞軍	總季軍
乒乓球	葵青區	元朗區	屯門區
羽毛球	屯門區	大埔區	九龍城區
田徑	沙田區	葵青區	屯門區
籃球	葵青區	深水埗區	元朗區

(三)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獎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最佳表現獎：	中西區	元朗區	黃大仙區
最具地區特色獎：	中西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四) 投票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得票最多的「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灣仔區
-------------------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各項活動參加人次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人次	
		參加者	觀眾
I 體育比賽			
1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乒乓球比賽	2007年4月8日-29日	240 人	610 人
2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羽毛球比賽	2007年4月14日-29日	230 人	590 人
3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籃球比賽	2007年4月14日-5月5日	372 人	380 人
4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田徑比賽	2007年4月22日及29日	445 人	420 人
II 開幕及閉幕典禮			
1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	2007年4月21日		10,000 人
2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閉幕典禮	2007年5月6日		1,000 人
III 精英示範交流活動			
1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乒乓球精英示範交流	2007年3月25日	85 人	
2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籃球精英示範交流	2007年3月31日	42 人	
3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羽毛球精英示範交流	2007年4月5日	86 人	
4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田徑精英示範交流	2007年4月9日	92 人	
IV 其他宣傳活動			
1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新聞發布會	2006年12月27日	11 人	
2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開展禮	2007年2月15日	208 人	
3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賽程抽籤暨競猜及投票活動記者招待會	2007年3月29日	144 人	
4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2007年3月8日至 4月21日	53,748 人	
5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競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		48,767 人	
6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	2007年4月21日	547 人	
合共：		105,017 人	13,000 人
總人數：		118,017 人	
約：		120,000 人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贊助詳情

大會贊助:

項目	贊助機構名稱	贊助項目
1	伊利集團	現金 50 萬 及奶類飲品
2	飛騰錶業有限公司	瑞士澎馬錶 18 隻 約值\$57,600
3	鱷魚恤有限公司	籌備委員會委員西服 50 套 約值\$95,000
4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	開幕典禮 龍獅表演: 18 頭醒獅及 3 條 夜光龍 約值\$100,000
5	港星煙火製作有限公司	開幕典禮 煙火效果 約值\$120,000

地區贊助:

獲贊助地區	贊助人/機構	贊助項目
中西區	貝鈞奇先生	地區代表團 (現金\$30,000)
	周厚立先生	地區乒乓球隊 (現金\$5,000)
	楊立基先生	地區羽毛球隊 (現金\$5,000)
	劉月容女士	地區籃球隊 (現金\$5,000)
	李焯麟先生	地區田徑隊 (現金\$5,000)
油尖旺區	林建名先生	地區代表團 (現金\$50,000)
葵青區	葵青社區基金有限公司	運動員制服、 運動員誓師大會食物和飲品 及葵青區區旗 約值\$30,000
荃灣區	楊孟霖先生	地區代表團 (現金\$10,000)
	謝滿全先生	地區代表團 (現金\$10,000)
大埔區	大埔區體育會	地區代表團 (現金\$50,000)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財政結算表

序號	項目	實際開支(\$)
I	比賽及交流項目	
a.	體育比賽(包括工作人員、裁判、運動器材、場地佈置等開支)	545,000
b.	精英示範交流	88,300
c.	其他(18區啦啦隊比賽及中國運動員訪港)	54,400
	小計:	<u>687,700</u>
II	地區隊支援項目	
a.	運動器材(包括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等)	43,800
b.	工作人員酬金(包括大會幹事或教練費用)	560,300
c.	組織啦啦隊	145,500
d.	甄選比賽	111,000
e.	交通運輸	109,600
f.	體育場地租用費用	107,500
g.	地區代表團制服	638,700
h.	雜項支出(包括水、印刷費、文具及救傷用品)	126,900
	小計:	<u>1,843,300</u>
III	宣傳(海報、小冊子、橫額、宣傳活動及廣告等)	
a.	海報	15,200
b.	紀念特刊	105,000
c.	巨型宣傳橫額及活動橫額	111,600
d.	宣傳活動(包括開展禮、競猜及投票活動、記者招待會)	540,000
e.	紀念品	965,000
f.	廣告	583,200
	小計:	<u>2,320,000</u>
IV	開幕禮及閉幕禮	
a.	開幕禮	3,100,800
b.	閉幕禮	791,200
	小計:	<u>3,892,000</u>
V	雜項(包括制作光碟、信封、信紙...)	307,000
	總計:	<u>9,050,000</u>

各界人士對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的意見撮要

(1) 第一屆港運會的整體意見及成效

- 整體而言，第一屆港運會作為首個舉辦的全港性大型多項目運動會是成功的，並為落實社區體育發展，建立熱愛體育文化，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效果滿意；但普遍認為籌備時間略為不足。
- 透過組織地區代表隊參加今屆港運會，各地區發掘了許多年青和有潛質的運動員代表所屬分區參賽，並發動了不少地區人士和組織啦啦隊為屬區的運動員打氣，增強市民對所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增加了社區的凝聚力。
- 也有部份意見認為第一屆港運會未完全達到預期目標，但可依循今屆的宗旨及定位，提高來屆的目標。

(2) 比賽項目及賽制

- 普遍認為來屆除保留第一屆港運會現有的四項體育比賽外，可研究增加更多比賽項目，如游泳、足球、桌球、網球、排球等。
- 亦有個別人士提議引入一些非主流而受歡迎的民間體育活動，如足毽、小型足球、龍舟、門球、拔河、象棋等。
- 普遍對今屆賽制沒有異議。
- 有個別分區代表提議賽事分年齡組別進行。亦有代表認為比賽時間太短，部份賽事與其他公開賽撞期。
- 部份代表提議各項球類隊際及團體的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在八強以後賽事則以淘汰制決勝負，令運動員有更多機會汲取比賽經驗。
- 有部份代表提議來屆可考慮更改團體及分項的計分方法，如凡有參賽的分區/運動員均可獲得分數，以鼓勵各區積極參賽及增加隊際項目的得分，使賽事更具競爭性。
- 提議在比賽中增加先進組、長者組及家庭組等比賽組別，令更多市民可參與港運會。

(3) 場地安排

- 普遍認為場地安排可以接受，但亦有個別意見認為場地觀眾席的空間不足，並提議在有較多觀眾席的場地及地鐵沿站場館舉行比賽。
- 部份區代表提議採用主客制，或在不同地域及分區舉辦賽事，以加強地區歸屬感。

(4) 運動員參賽資格

- 普遍認同本屆港運會的運動員參賽資格恰當。也有個別意見認為現時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已為學生提供學界比賽，所以提議參加者年齡應制定為 17 歲以上。
- 有地區代表指出擔心球員間會因年齡差距而出現協調問題。亦有代表認為應限制年長的運動員參賽(如年齡超過 60 歲或以上)，以保障其安全。提議來屆可考慮與相關體育總會重新審視各項比賽的年齡限制。
- 由於全國城市運動會(城運會)的參賽年齡除射擊項目為 23 歲以下，其餘項目均為 20 歲以下的青少年，提議取消曾參賽城運會的運動員不得參與港運會的規定。
- 大部份意見認為不應讓精英運動員參賽。但亦有部份意見認為精英運動員參賽可提高港運會的代表性及賽事的水平，並能增加公眾及傳媒的關注。
- 普遍對運動員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的參賽資格沒有意見；但有個別代表強烈表示應放寬資格為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或居港滿 3 年或以上的市民均可參賽。
- 普遍認同參賽運動員應維持本區居民的限制；但有部份意見表示隊際球類項目(如籃球)的參賽資格應擴展至本區就讀，或按比例接受居住及就讀的運動員參加。
- 一致贊同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區參賽。

(5) 地區選拔運動員方法

- 普遍認為各區應採取統一的甄選標準及選拔運

動員方法；但亦有個別意見認為不需要統一各區的選拔方法及準則，應由各區自行處理較有彈性。

- 普遍贊成各區透過地區選拔賽以選拔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
- 提議日後各地區運動員代表的選拔準則必須由各區區議會負責統籌辦理，並於選拔前半年向市民公布各項細節。
- 有意見認為應檢討甄選運動員的程序及方法，擴大選拔網至學校、體育會或學體會等。

(6) 宣傳成效

- 普遍認為宣傳措施及活動頗有成效；也有部份意見認為活動初期的宣傳不足，並提議可在地區層面廣泛宣傳，如透過體育總會及地區團體更廣泛地發放活動的訊息。
- 提議開拓更多宣傳渠道，如加強電視及電台廣告、在各體育館當眼處播放宣傳短片、加強網頁內容及資訊及以港運會為題材，提供通識教育學習的機會等。

(7) 贊助

- 來屆應盡快擬定贊助計劃，向各界廣泛宣傳。
- 以優惠條件吸引贊助商及廣告，送出大量豐富獎品，增強賽事的號召力。
- 除了從贊助中獲得實質的資源外，亦可借助贊助商品牌的宣傳活動，更廣泛地推廣港運會。

(8) 財政安排

- 提議重新檢視現行的撥款機制，增加地區資源，令各分區在來屆可更有彈性地運用參賽經費。
- 個別區代表認為應考慮為區代表隊提供比賽球衣、茶點及交通津貼等。

(9) 其他意見

- 普遍提議應盡早開展來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 個別提議在完成首屆賽事後，成立常設的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 提議港運會應定位為全港最高級別的比賽，優勝者可獲選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
- 可由地區單位/團體安排部份賽事。此外，安排運動會/個別比賽的日期時，應盡量配合相關大型活動的時間，以減少其對賽事參與率的影響。
- 開幕典禮宜在遠離民居的場地舉行，增加體育運動元素，減少歌星表演，以免噪音滋擾附近居民。
- 提議加設「遺才賽」獎項及增加參賽運動員練習節數。
- 投票選舉的宣傳活動，應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 制服用料需配合天氣，令穿著者感覺較為舒適。